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第 21 屆第 15 次
臨時會議事錄

彰化縣埤頭鄉民代表會 編印

例 言

- 一、本刊係依據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原始記錄編纂而成。
- 二、所有講詞及問答未經發言者逐一校閱，如有詞不達意，尚請發言者見諒。
- 三、鄉公所執行情形及各單位工作報告，已由公所另印成冊，分送參閱，本刊所載為書面以外之口頭報告。
- 四、本刊因人手不足，且付梓匆促，漏誤之處，在所難免，尚祈各界賜予指正。

彰化縣埤頭鄉民代表會 謹 識

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目錄

第一日會議..... 一 頁

第二日會議..... 二 頁

第三日會議..... 二 頁

彰化縣埤頭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十五次臨時會議事錄

第一日會議：一、報到 二、開會典禮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詳見附錄代表出席一覽表)

列席：一、本會秘書袁財旺 組員林淑霞 組員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曾明志、張淑芬、蔡素涵

二、鄉長杜懿彩 主任秘書林明暉 民政課長吳錫榮 財政課長許鳳玲 建設課長鍾淑真 農業課長陳錫敏 社會課長楊俊雄 行政室主任陳啟嘉 主計主任陳來安 人事主任邱春 政風室主任陳錫盈 幼兒園園長許淑娟 清潔隊隊長謝左民 圖書館館長葉巾萍

主席及職員姓名：

主席張景舜 副主席陳國雄 秘書袁財旺 組員林淑霞、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曾明志、張淑芬、蔡素涵

一、預備會議

(一)代表抽籤決定席次

一號張主席景舜	二號陳副主席國雄	三號劉代表英科
四號楊代表松柏	五號張代表春財	六號陳代表俊清
七號陳代表亞楠	八號顏代表永吉	九號許代表晋里
十號劉代表瑋榕	十一號鄭代表麗玉	

(二) 秘書報告議事日程 (如議案之內容)

並報告召開會期原因：依據本會 110 年 12 月 07 日埤鄉代字第 GL110000827 號函彰化縣政府、埤頭鄉公所、本會各代表、彰化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彰化縣政府、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埤頭鄉公所、本會各代表。彰化縣政府於 110 年

12月13日府民行字第1100450748號函核備。

(三) 指定議事錄簽署人

由劉代表英科、鄭代表麗玉為本次大會議事錄簽署人。

第二日會議：討論提案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詳見附錄代表出席一覽表)

列席：一、本會秘書袁財旺 組員林淑霞 組員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曾明志、張淑芬、蔡素涵

二、鄉長杜懿彩 主任秘書林明暉 民政課長吳錫榮 財政
課長許鳳玲 建設課長鍾淑真 農業課長陳錫敏 社會
課長楊俊雄 行政室主任陳啟嘉 主計主任陳來安 人
事主任邱春 政風室主任陳錫盈 幼兒園園長許淑娟
清潔隊隊長謝左民 圖書館館長葉巾萍

主席及職員姓名：

主席張景舜 副主席陳國雄 秘書袁財旺 組員林淑霞、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曾明志、張淑芬、蔡素涵

*討論提案：代表審查提案。

第三日會議：一、討論提案、二、臨時動議(建議事項) 三、閉會
典禮。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詳見附錄代表出席一覽表)

列席：一、本會秘書袁財旺 組員林淑霞 組員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曾明志、張淑芬、蔡素涵

二、鄉長杜懿彩 主任秘書林明暉 民政課長吳錫榮 財政
課長許鳳玲 建設課長鍾淑真 農業課長陳錫敏 社會
課長楊俊雄 行政室主任陳啟嘉 主計主任陳來安 人
事主任邱春 政風室主任陳錫盈 幼兒園園長許淑娟
清潔隊隊長謝左民 圖書館館長葉巾萍

主席及職員姓名：

主席張景舜 副主席陳國雄 秘書袁財旺 組員林淑霞、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曾明志、張淑芬、蔡素涵

* 秘書報告代表出、缺席人數

***** 開 會 *****主席張景舜宣佈*****

今天是 110 年 12 月 24 日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本次會應出席代表人數十一名，現在出席代表十一名，已足法定人數，列席人員杜鄉長等十四名，本席宣佈開會開始（議事槌敲三下）．．．．．。

張主席景舜：請秘書宣佈今天議事日程。

袁秘書財旺：今天的議事日程是討論提案、臨時動議(建議事項)、閉會典禮，接下來要進行的議程是討論提案。

一、討論提案

(一)代表會提案：

袁秘書財旺宣讀第一號案

號別：第一號 類別：議事 提案人：主席 張景舜

案由：修正「彰化縣埤頭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條文，業經內政部 110 年 8 月 4 日以台內民字第 1100127931

號令修正發布。

- 二、本會組織自治條例係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為完善本會之運作機制，爰配合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以符合組織準則之規定及提供民眾資訊之透明度。
- 三、本案修正要點係為明確地方民意代表出缺之通報、健全地方立法機關正、副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或出缺之處理及訂定兼任人事管理員、會計員及其職掌規定之專條，爰修正本條例。
- 四、檢附「彰化縣埤頭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彰化縣埤頭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彰化縣埤頭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修正（草案）」各乙份。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54 條及立法機關組織準則 33 條之規定報請彰化縣府核定，核定後請公所公布之。

張主席景舜：請本會秘書說明本案辦理情形。

袁秘書財旺：本案是因應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10、17、19 條條文修正配合辦理。本會組織自治條例係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32 頁規定制定之，為完善本會之運作機制，爰配合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5、12、14、21、27、27-1 條文，以符合組織準則之規定及提供民眾資訊之透明度。本案修正要點為明確地方民意代表出缺之通報、健全地方立法機關正、副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或出缺之處理及訂定兼任人事管理員、會計員及其職掌規定之專條，爰修正本條例，檢附彰化縣埤頭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彰化縣埤頭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彰化縣埤頭鄉民代表會組織自

治條例部分修正草案 1 份，請各位參閱。

張主席景舜：各位代表有什麼問題要提問嗎？如果沒有什麼意見現在進行表決，同意照案通過請舉手（過半數代表舉手同意）議事槌敲一下．．．．．。

*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張主席景舜：進行下一個提案。

袁秘書財旺宣讀第二號案

號別：第二號 類別：建設 提案人：鄭代表麗玉

連署附議人：張主席景舜、劉代表英科

案由：建請本鄉彰水路一段道路損壞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鄉彰水路一段 111 號前道路破損，建請爭取經費改善路面，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張主席景舜：提案人鄭麗玉代表有什麼要補充說明的嗎？

鄭代表麗玉：彰水路一段 111 號前道路路面破損很嚴重希望建設課轉送幫忙爭取經費改善。

張主席景舜：請建設課鍾課長說明。

鍾課長淑真：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各課室主管同仁大家好，

有關於彰水路一段是屬於縣道 145 本案屬於彰化縣權管，經費部分之前也有請彰化縣政府下來會勘，我們會將相關的概算提報彰化縣政府請他們辦理改善。

張主席景舜：各位代表有什麼問題要提問？如果沒有什麼意見現在進行表決，同意照案通過請舉手（過半數代表舉手同意）議事槌敲一下．．．．．。

*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張主席景舜：進行下一個議程。

二、臨時動議：

張主席景舜：各位代表有什麼臨時動議要提出嗎？請陳俊清代表。

陳代表俊清：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同仁、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建議電信局進去庄仔有做一個新橋，之前有與課長及主秘研究過，這一兩天連續發生很大車禍，新橋與課長研究要如何施作太陽能警示燈或是跳動路面這邊住戶較少，要想辦法處理因為這幾回的車禍很嚴重，建設課請交通隊列入鄉內重大容易肇事路口讓鄉民知道，鄉公所讓鄉民知道那裏容易發生車禍出入注意安全減速慢行維護民眾生命，請建設課努力。

鍾課長淑真：庄仔橋是萬興排水的改善，由彰化縣政府辦理，我查圖面目前在橋的兩側有做反光標誌顯示，因此路口比較多交會處所以有建議彰化縣政府再針對路口警示再加強，如陳代表所講是不是再增設告示牌及跳動路面和警告閃爍燈具讓民眾經過此路口時警示。

陳代表俊清：請公所要積極，因這段時間已發生幾件車禍，請建設課努力在短時間趕快處理。

鍾課長淑真：這案是彰化縣政府辦理目前還沒有報竣，會針對代表所提積極追蹤處理。

張主席景舜：各位代表還有臨時動議要提出嗎？請楊松柏代表。

楊代表松柏：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同仁、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老人會館隔壁平原公園中間有一個大洞現草割掉就看得到，之前雜草長高時有村民運動掉進洞裏，現草已經割除是不是麻煩會勘把洞補起來，免得草長高又有人跌下去。合興廣場社區在那活動也有照明，不知為何把那邊的照明移到文鄉路，在那運動場所變暗，如果有需要照明應該增設不要移廣場的燈，請建設課去勘查看要補設或是移回去。

張主席景舜：請建設課鍾課長簡單說明。

鍾課長淑真：有關公園用地我們去會勘如果要填平我們再辦理相關改善。廣場路燈會後再與代表去會勘再改善。

張主席景舜：各位代表還有什麼臨時動議要提出？請陳國雄副主席。

陳副主席國雄：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同仁、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請民政課長埤頭第一公墓我很常去巡視，我覺得旁邊的樹木修剪的部分，希望貴課要去勘察好。明年的預算中撥經費給你們施作要確實做好，明年颱風季前這些樹木已經太高了，為什麼會提出這點因為太危險了，樹木靠近電線桿電線很多都是大電，萬一做不好很危險，明年承包的廠商一定要去現場看，靠近電線的要排除該鋸短就要鋸，我們第一公墓是得過獎環境非常好。尤其是在學區中心進出的都很多，墳墓在大家的印象較陰，樹木修剪有光線就不會那麼陰暗。

吳課長錫榮：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各課室主管同仁大家好，

第一公墓行道樹還有台電那邊的行道樹也要負責維修，副主席很關心之前也有提出這問題，我有與台電溝通有定期在維修，他們都沒有治標沒有剪短，現在新的廠商已招標明年度預計剪短以後一直長高會很難收尾，針對副主席的建議明年度會積極辦理。

張主席景舜：各位代表還有什麼臨時動議要提出？請顏永吉代表。

顏代表永吉：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同仁、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清潔隊車輛在外跑難免會出狀況，我們是公家機關不要討論對錯，因為發生車禍雙方面一定都不對，我們有保險那保險公司的處理態度如何才是重點，不是要求清潔隊司機的問題而是保

險公司處理態度的問題，保險公司不行換保險公司就好，因為清潔隊很辛苦，每天都在外面跑，收垃圾及回收都很辛苦，但出問題保險公司處理的態度如何？陳情書已經送到議事堂希望問題請保險公司積極處理。還有永豐村反應垃圾問題，如單一戶出外兩天回來仍在那裏，過去沒有發生這現象，清潔隊很辛苦但垃圾放兩天第三天還在那就有問題。

張主席景舜：請謝隊長。

謝隊長左民：感謝顏代表對清潔隊業務的關心，第1案有關本隊資源回收車與民眾擦撞的案件，因此案保險公司在處理上有比較消極，這部分會督促保險公司盡快處理，如果保險公司處理態度不好也會考慮明年度換掉，這方面會積極處理。第2件有關永豐村單一戶出外沒有幫忙拿垃圾，這部分平常就有向同事教育，如果百姓都在家沒有出來丟當然較不理想，如果平常都有出來丟偶爾不在會要求同事做好這方面的服務，希望代表繼續指導。

張主席景舜：各位代表還有什麼臨時動議要提出嗎？請楊松柏代表。

楊代表松柏：請問建設課市場內道路我拜託村長去蓋同意書時如果有困難我會去協調，但我遇到一個問題高度不能刨鋪直接加封，但遇到現有水溝蓋現就比路面還低，彰水路剛轉進去有四個水溝蓋現低於路面如再加封加高，設計時將水溝蓋提升上來，不然鋪設後有四個凹洞民眾又常會反應，市場內路面很破但都是私有地現蓋同意書約有9成有困難都會與村民去協調應該沒問題，現側溝已經破現水溝不翻修，如果溝岸有破損要整理鋪設後才會平整，課長如果有時間約村長一起去勘察，還是妳要先去看看。

鍾課長淑真：有關市場這部分水溝如果因為刨鋪有困難需要辦理直接加封水溝蓋低於路面發生行車安全所以原則上會配合現況做

水溝蓋的提升，舊有市場的側溝事實是磚溝不是一般正式的排水溝，到時要做會同村長及代表依實際狀況了解之後再辦理。
張主席景舜：各位代表還有臨時動議要提出嗎？如果沒有什麼意見現在進入下一個議程。

三、閉會典禮：

袁秘書財旺：接下來是閉會典禮，請主席致閉會詞。

張主席景舜：副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同仁、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今年度的臨時會到此結束，感謝大家，散會。(議事槌敲一下)

****閉會(散會)：秘書報告 請主席宣布散會****

張主席景舜：本席宣布第二十一屆第 15 次臨時會到此結束，散會(議事槌敲三下)

主 席	張 景 舜
副主席	陳 國 雄
秘 書	袁 財 旺
組 員	林 淑 霞
組 員	曾 明 志
紀 錄	林 淑 霞
	曾 明 志
	張 淑 芬
	蔡 素 涵
簽署人	劉 英 科
	鄭 麗 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四 日